

亳统〔2023〕7号

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局机关各科室、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

现将《亳州市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统计局

2023年3月27日

根据《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方案》，为持续巩固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果，制定如下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亳州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若干举措》（亳办〔2022〕55号），通过全市统计系统上下联动，实施巩固基层统计队伍、巩固基层统计专业能力、巩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巩固基层统计法治环境和保障水平等“四个巩固”，实现乡镇（街道）及各类园区首席统计员（在编在岗且专职）全覆盖、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各类园区统计职能从经济发展部门调整至其他部门全覆盖、新入库调查单位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全覆盖、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专业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巩固基层统计队伍

1. 贯彻落实《亳州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若干举措》。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按要求配齐配强统计人员。

按照基本单位 1000 家及以上的乡镇（街道）设置专职统计人员不少于 6 人、1000 家以下的乡镇（街道）设置专职统计人员不少于 3 人（亳州高新区各社区管理中心参照乡镇标准执行）。村（居、社区）要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 1 名辅助调查员。有样本点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局农业科、办公室，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2. 推进统计服务市场化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统计力量。选树基层统计先进典型，开展优秀基层统计员评选活动。落实各类园区统计业务不得由经济发展部门承担要求。（责任单位：市局农业科、办公室，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二）巩固基层统计专业能力

3. 建立多层次学习培训机制。举办全市统计法治与业务培训班，县（区）要落实首席统计员、新入库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责任单位：市局执法科、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4. 提升“四个一”辅导服务质效。市、县统计机构制作发放统一规范的统计“服务包”，主动精准服务企业，确保新入

库调查单位统计人员熟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流程和基本要领，确保首次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定期通报辅导服务成效。（责任单位：市局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外社会科、服务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5. 督促落实使用企业统一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选择部分企业开展电子统计台账试填试报。（责任单位：市局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外社会科、服务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三）巩固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6. 持续推进工业产值统计规范化工作和企业使用正规财务软件。指导统计基础薄弱的企业规范基础工作，做到数出有据。（责任单位：市局工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7. 规范限额以下样本单位统计工作。按照季度样本轮换要求，优先选择有电子收付或管理系统、经营稳定且积极配合的单位作为替换样本，增加样本可靠性，确保调查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责任单位：市局贸外社会科，各县（区）统计局）

8. 严格执行省局《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办法》。不断压实县（区）数据质量管控责任，中、高风险企业占比较年初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按照省局《规

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规范操作标准》，督促各县（区）指导新增企业资料归档工作，年底前实现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局服务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9. 开展投资领域统计服务“大比武”活动。围绕集中开工项目和“招大引强”项目等重点项目纳统存在的堵点难点，做好跟进服务，提高纳统效率。（责任单位：市局投资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10. 及时下发《能源消费统计月报填报要点》。定期开展原煤热值实测数据现场核实工作，按月梳理疑似问题企业清单，对各县区数据质量月评分、季通报。（责任单位：市局能源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11. 建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单位统计人员动态信息库，保持统计人员力量稳定。收集劳动工资专业基础业务资料，合成劳动工资专业统计电子化服务包，下发新增单位使用。（责任单位：市局贸外社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12. 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各级要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和数据质量倒查机制，切实发挥县、乡统计机构源头统计数据审核验收“第一道关口”作

用，力争在一线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确保每项数据有人负责，每项数据质量有人担责。（责任单位：市局工业科、能源科、投资科、贸外社会科、农村科、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服务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四）巩固基层统计法治环境和保障水平

13.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统计政治生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强化“以案示警”，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主动提醒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局执法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14. 组织网络安全技术培训，督促各地推进安装使用正版软件、提升病毒查杀频率，做好网络系统资产清单化、日志监控常态化等，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局农业科，各县（区）统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统计站）

三、工作保障

市统计局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活动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措施，通报进展情况，适时召开全市基层基础建设现场观摩会。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创新开展工作，

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巩固年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1. 工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2. 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3. 贸易限下抽样调查规范化巩固年工作方案
 4. 服务业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5. 投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6. 研发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7. 能源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8. 劳动工资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9. 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工业统计，提升企业统计能力，巩固存量企业数据质量，抓好新增企业统计能力建设，巩固各载体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成果。

二、重点任务

1. 巩固统计规范化。持续推进工业产值统计规范化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基础资料，确保企业产值计算规范。

2. 巩固企业统计能力。一是持续督促企业使用正规财务软件，2023年底在库企业全部使用财务系统；二是指导新入库企业正确填报数据；三是指导统计基础薄弱的企业整顿基础工作，做到数出有据；四是帮助统计基础薄弱的县（区）正确履行数据监管责任。

3. 提升相关数据匹配度。重点聚焦纺织服装、木材加工、酒及饮料茶、农副食品加工等统计基础较差行业，以及税产比低于91%的企业，加大监控查询力度，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应税销售额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

三、工作举措

1.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采取不同措施，由不同主体实施。

企业产值统计规范化：一是分季度开展进度情况摸底

（市统计局实施）；二是不定期抽查企业执行工业统计制度情况（市统计局实施）；三是一对一指导帮助（县（区）统计局实施）。

企业使用财务软件：一是每半年开展进度情况摸底调查（市统计局实施）；二是督促所在地政府负责人推动企业使用财务软件（市、县（区）统计局实施）。

整顿企业基础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出入库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做到数出有据（市、县（区）统计局实施）。

新入库企业统计能力：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县（区）统计局实施）。

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分两批次赴县区开展专项整治现场核查（市统计局）；二是对辖区内所有专项整治涉及企业开展核查（县（区）统计局）。

2. 加强督促指导。一是根据网报数据情况，市、县（区）局开展现场核查；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国家统计局查询企业的基础资料，定期通报各县区完成质量情况；三是继续落实红黄绿风险评级机制，将核查结果纳入所在县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依据；四是将上述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纳入全市工业统计年度评价内容。

为贯彻落实《亳州市“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三改进两加强”为工作目标，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各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基层工作流程管理，全面提升农村统计数据质量。

二、重点任务

1. 改进统计方法。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统计方法，进一步明确村级采集源头数据、乡镇加工推算、县区分类综合的业务流程。

2. 改进调查方式。深入推进家庭农场、合作社及农户入户调查，全面推行乡、村两级电子台账，规范源头数据采集和统计过程记录。

3. 改进审核模式。进一步优化平台查询和数据比对模板，加大异常数据现场核查力度，加强数据流程质量管控。

4.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农村统计能力。

5. 加强农村统计队伍建设。优化农村统计基层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打造知农情晓农事懂统计的统计队伍。持续巩固基层基础建设年成果，进一步夯实农村统计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制度保障

1. **落实《市、县级农村统计工作制度》。**细化县区农村统计任务，明确各级统计机构责任，规范农业产值核算、县域统计及生产季节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和数据综合流程，禁止将综合表式作为基层表下发，实现部分品种定报代年报，避免基层数据重复上报。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实施各县区农业农村统计重点工作报告和报表验收审核报告制度。

2. **落实《乡、村农村统计工作职责》。**优化基层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明确乡镇农村统计任务，统一乡级组织调查、数据整理、推算上报及资料保存交接等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村级入户调查家庭农场、合作社及农户的源头数据采集方式、基础数据上报保管等业务操作。

3. **落实《乡、村农村统计实务手册》。**依据《安徽省农村统计报表制度》和乡、村任务职责，规范细化乡、村业务流程，推行《乡、村农村统计实务手册》和电子台账。以实务手册为依据，收集、记录源头数据，以电子台账为载体，上报、保存原始数据，减轻基层负担。

4. **完善《各县区农村统计专业考评办法》。**增加基层基础建设、数据质量在各县区农村统计年度工作考评中的权重，细化考核内容及分值，落实各县区加强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责任。

（二）强化培训指导

5. 提升培训质效。针对基层实际操作和存在问题，完善业务培训课件，组织市县对乡村的跨级业务培训，就化肥农药统计、农村统计电子台账和实务手册、网报平台操作等开展全面培训。

6. 创新培训形式。针对基层业务操作问题，在田间地头制作讲解短视频，提高培训实效和即时性，使基层人员做得规范，说得明白。市县协作，全年各县区制作短视频不少于1条。

7. 编发问题解答。结合农业统计实际，定期收集基层反映的业务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统一编发、及时更新农村统计业务问题解答，畅通农村统计上下业务沟通和交流，做好对基层统计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三）强化质量管控

8. 落实化肥农药部门联审机制。压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组织各县区化肥农药数据部门评审，利用部门监测统计，进行审核验证和数据确认，上报评审报告。对差异较大的县区及时查询核实。

9. 加大基层数据审核力度。利用网报平台数据审核公式，即时提示数据填报差错；加强各期报表关联审核，及时发现逻辑性问题；研究建立分分县区复种指数、单产和结构调整变动动态模板，加强经济作物与相关要素数据的比对，及时查询趋势性问题。

10. 加大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力度。对差错率较高、异常

数据频发地区开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全程追溯数据生产流程。对于数据核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成因，责令整改，限期修正差错，杜绝无依据上报和修改数据，严惩统计造假。

（四）强化调研总结

11. 创推农村统计示范乡镇。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乡村农村统计实务手册》和乡村两级电子台账实施情况，抓实规范化操作，鼓励基层结合实际的有效创新，创推各县区农村统计示范乡镇，提升全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12. 实现闭环管理。及时了解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措施实施及效果，了解各地《县级农村统计工作制度》、《乡、村农村统计工作职责》等制度落实情况，认真梳理和分析存在问题，整理问题清单，提出解决办法、建议，总结、报告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情况。

为夯实限额以下统计基础，规范限额以下统计工作，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原则，完善限下抽样调查工作制度，着力解决限下抽样调查单位数据采集、资料保管、单位配合等问题，提高数据质量。

二、重点任务

1. 夯实统计基础。根据《限额以下样本单位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样本单位数据来源，原始凭证保管方式、期限等。

2. 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对县（区）、乡镇（街道）统计员培训，召开现场会议、制作问题解答，提高基层调查人员调查能力和样本单位数据质量。

三、工作举措

1. 做好样本轮换。按照国家统计局每季度样本轮换5%比例，扎实做好样本轮换工作，选择有电子收付或管理系统、经营稳定且积极配合的单位作为替换样本，增加样本可靠性，确保调查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2. 完善相关制度。完善限下统计台账、工作规范，优化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凭证材料清单，发放致样本单位的

一封信，向调查对象宣传讲解调查目的、明确权利义务、强调数据保密原则，提高调查对象对抽样调查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3. 服务调查对象。建立限下抽样调查辅助调查员人员包保样本单位（户）名单，明确每户限额以下样本单位专人负责日常联系、业务指导、数据采集、规整基础资料，收集样本单位日常经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反映给相关职能部门，在合理范围内的给予优先考虑和解决。

4. 加强业务培训。梳理抽样调查工作和数据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限下贸易统计专业培训会，重点讲解调查技巧，交易数据与收银数据比对、税收数据与统计数据关系等内容。

5. 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限下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纳入业务评价和数据评估体系，提高重视程度，明确工作方向。

为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服务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归档工作，巩固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质量分类管理成效，进一步压实县（区）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年底前实现新入库企业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中、高风险企业占比比年初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规范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1. 督促指导。督促各地结合新入库调查单位“四个一”辅导服务，指导新入库企业按照《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资料规范操作标准》进行资料归档，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2. 评比观摩。开展统计资料归档规范化水平观摩评比活动，遴选实施较好的县区进行经验介绍。

（二）巩固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分类管理成效

1. 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根据省服调中心《规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办法》对在库企业风险等级的划分，开始按月开展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工作，将数据查询差错率、统计资料规范化情况纳入评价体系。

2. 企业数据现场核查。结合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数据质量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对中风险企业进

行随机抽查。

3.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科学、合理确定执法检查的比例和频次，规划年度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惩处，举一反三，检查结果在数据审核等方面综合运用。

三、工作举措

1. 市级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一套规范、一次巩固”行动，通过现场指导和检查等手段确保省局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按照省局工作要求及时上报推进情况，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落实上级统计机构的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辖区内库调查单位的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为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总体要求，夯实全市投资领域统计基层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投资领域全流程服务，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数出有据。

二、重点任务

实施全流程管理服务。通过事前靠前服务、事中审核控制、事后抽检核查等各环节相结合，全流程管控，形成闭环管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加大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每季度对企业（项目）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进行检查，全年做到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事前靠前服务

继续开展投资领域统计服务“大比武”活动，一是针对拟入库和新入库单位，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二是围绕集中开工和“招大引强”等重点项目纳统存在的堵点难点，做好跟进服务，提高纳统效率。市局每月月底进行通报，全年各县区服务企业 and 项目数不低于总量的 30%。

（二）事中审核控制

1. 建立日报告制度，严把审核关。每月月报开网至关网时段，投资统计人员每天对查询项目或者重点项目进行核查，并汇

总核实项目清单，注明每个项目数据质量和资料质量以及处理措施，上报投资科，进一步压实各级统计人员责任。

2.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的即报即审即查工作。当月完成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核，所有项目上报当日要提供支撑材料，加强数据监测，对数据波动较大的县区加大审核力度，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月报期间查询反馈工作。对于月报期间国家统计局及省统计局要求查询的项目，及时通知调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填报凭证，认真审核填报凭证。汇总审核意见清单，按要求报市统计局投资科。

（三）事后抽检核查

1. 建立分级包保制度。新入库计划总投资 20-50 亿元的由市统计局包保；5000 万元-20 亿元的由县级统计局包保；5000 万元以下项目按入库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包保责任清单，每个项目责任到人，统计服务包保人对项目入库、数据填报质量、资料质量、统计台账等各项统计业务负责，如在以后的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将追究其失职责任。

2. 定期抽取部分县（市、区）投资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组织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个月月报前完成整改。对差错率较高地区或涉嫌投资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的，将进行现场检查或者移交执法科。

（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检查

结合报表查询资料审核、数据核查和“双随机”执法检查，对

企业（项目）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建立统计档案盒制度，做到一个投资项目一个档案盒，切实做到数出有据。

（五）加强督促指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加大对靠前服务不到位、统计报表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向各县区进行通报，对各地制度执行、数据质量、靠前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评审，作为投资领域统计业务工作季度、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为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研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解决“三个不符”问题。针对企业研发统计存在的“账表不符、账账不符、表实不符”问题采取措施，确保研发数据应统尽统，填报依据坚实可靠。

(1) 账表不符：企业填报报表与会计原始台账或辅助账中研发科目不符，报表缺少支撑依据；

(2) 账账不符：企业归集辅助账与财务软件中的原始数据不一致；

(3) 表实不符：企业填报报表与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相差较大，不具备开展研发的条件而填报报表。

二、重点任务

根据对规上工业，特、一级建筑业和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研发统计年报问题梳理，建立以下工作目标单位名录库，作为 2023 年夯实企业研发数据的重点工作库：

1. 填报研发经费但连续 3 年未填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的企业；
2. 当年填报研发经费小于 10 万元的企业；
3. 研发人员少于 5 人但投入经费多于 200 万元的企业；
4. 新填报企业填报研发经费；

5. 低端行业(农产品加工、食品饮料、木材等)企业填报研发经费;

6. 年报中有其他问题需要加以关注的企业。

三、工作举措

1. 推进年报周报制度建立。在年报上报期间,建立数据查询、审核周报制度,做到即报、即审、即验、即查、即纠,确保企业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持续推进专项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根据重点工作要求和日常掌握情况,市、县(区)统计局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完成实地核查 20 家左右。核查内容如下: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填报依据。使用哪种财务系统,如何进行数据归集计算等,企业是否有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情况等;

(2)账表对应情况。通过了解企业财务账(辅助账)数据的登记、归集和计算方法,核查企业财务账与填报报表是否对应;

(3)企业研发项目情况。是否有规范的项目立项书或计划书、任务书、结题书等立项材料,立项材料内容与报表是否一致;

(4)企业申请加计扣除情况。查看加计扣除归集表或备案表,重点了解未足额申请加计扣除的原因;

(5)专利申请情况。有专利申请的企业,查看是否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6)企业参加统计培训的情况。是否参加的是统计部门组织的培训,请企业统计人员现场操作登录平台以及填报数据。

4. 加强结果运用。要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实，举一反三，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错误数据及时进行修正。
对涉嫌严重违法行为按规定移交统计执法部门处理。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强对能源供需、能源结构、能耗强度等统计监测，扎实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积极推进能耗核算改革，巩固能源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成果，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可靠统计支撑。

二、重点任务

有效解决以下突出问题：县区能源统计人员变动频繁，不能熟练掌握能源统计工作要领；部分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统计不规范；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的基础较为薄弱等。

三、工作举措

1. 及时下发《能源消费统计月报填报要点》。及时下发省局修订的《能源消费统计月报填报要点》，规范数据生产工作流程，及时督促县区、企业跟进学习，方便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掌握能源消费统计业务知识和流程。

2. 开展“企业直通车服务”。落实“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会同县（区）统计局深入新入库和统计基础薄弱企业，指导企业正确报数。

3. 开展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抽查。落实《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制度》，定期开展原煤热值实测数据现场核实工作。按照《能源统计报表数据质量评分暂行办法》，按月梳理疑似问题企业清单，对各县区数据质量月评分、季通报。

4.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开展能源业务培训，同时每月到企业开展业务指导，确保企业上报数据有支撑，数据质量有保障。

5. 做好能源领域普查工作。认真研究能源普查业务，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部门清查、业务培训等普查登记准备工作。

6.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建立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开展市级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

为巩固劳动工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成效，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提高县（区）局劳动工资统计业务人员和样本单位统计人员对劳资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规范样本单位基础资料整理和台账登记，提高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准确性。

二、重点任务

1. 县（区）局劳动工资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劳动工资统计基础知识、审核查询方法、抽查审核方法。

2. 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理解劳动工资统计指标概念，掌握数据填报和核实方法。

3. 报表单位全面规范统计台账登记和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工作举措

1. 强化样本单位管理

在年报和季报开网前，按照能报尽报的原则，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认真核实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存活情况、单位所在地、单位名称、行业代码、能否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等，确保抽中样本单位积极填报劳动工资数据，避免拒报情况出现。

2. 加强人员力量保障

各县（区）局统筹安排业务人员负责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根

据任务情况适当增强人员力量。建立报表单位统计人员动态信息库，要求报表单位保持统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时做好资料交接并告知直管统计机构。

3. 夯实基层业务基础

市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县（区）局业务人员和部门业务负责人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县局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基层统计业务人员、重点单位统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业务培训时同步录制培训视频，下发所有样本单位学习。对新增单位和更换统计员单位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开网期间跟踪指导。

4. 推进辅导服务机制

收集劳动工资专业基础业务资料，包括制度、指南、课件、培训视频、审核错误解决方法等，下发新增单位劳动工资专业统计电子化服务包。指导报表单位理解掌握台账记录方法和原始资料收集整理方法。

5. 加强实地调研指导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实地调研，其中市、县（区）局全年调研分别不少于 40 家、60 家（亳芜园区 15 家）。梳理数据异常变动单位、修改痕迹明显单位等重点单位，在报表开网期间开展实地核查或线上核查。

6. 建立责任包保制度

县区局安排人员进行业务包保，工业、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商贸等专业负责人员也是“四上”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包保人员。不定期检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台账落实、实地调

研等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紧盯责任落实和工作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一、工作目标

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市、县（区）协同做好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防范水平和处置能力。

二、重点任务

1. 完善 VPN 管理。一是更新替代满足双因子认证的 VPN 设备，禁止使用非国产、免费的 VPN 产品，确保统计系统 VPN 访问安全；二是加强 VPN 用户管理，杜绝弱口令，动态清理僵尸用户。

2. 抓好统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坚持软件正版化、硬件标准化、修复常态化、防御制度化“四化”同步，做到人防、技防、物防“三防一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机制。

三、工作举措

1. 加强基层调研指导。一是深入基层调研，就基层网络安全现状进行沟通与指导，并就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二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网络安全技术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技术防范能力。

2. 加强网络安全专项核查。通过自查报告和实地抽查，一是督促各地推进安装使用正版软件、提升病毒查杀频率。二是督促各地做好网络系统资产清单化、日志监控常态化等，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3. 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

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提高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4. 增强终端防护水平。购置正式版安全终端管理系统，所有接入统计专网设备均要纳入安全终端管理，制定定时查杀木马病毒、漏洞扫描修复策略，保障终端设备安全运行。

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